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監督並協助經營階層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七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八條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從事營運活動，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定期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九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對本身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第 廿 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廿二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四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公司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廿六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